## 关于预计2016年7月毕业研究生学籍信息核对确认的通知

预计2016年7月毕业的研究生须核对个人的学籍信息并确认，以便毕业各项工作程序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 时间安排：

预计2016年7月毕业研究生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本人学籍信息的核对、更改及确认，之后再出现的信息更改将无法进行教育部电子注册，并影响到研究生的就业和学历认证。

1. 核对信息及确认操作路径：

具体路径为：“北京大学”→“校内门户”→（登录）→“业务办理”→“研究生院”→“查询和修改个人基本信息”→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左上方**“确认毕业信息”**按钮

1. 核对信息内容：

***学号、姓名、姓名拼音、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专业名称、学制、研究生类别（硕士生/博士生）、入学年月、结束学业年月****。*

如以上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更改，具体更改方式见（四），信息更改之后，学生需再次登录系统核对，并点击“确认毕业信息”按钮以提交确认。

除上述提到的项目之外的信息（例如“学习工作经历”）因来源于报考时的填报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存在，不影响毕业程序，无须更改。

留学生应核对“姓名拼音”一项与本人英文姓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务必与留学生办公室（电话：62759922）联系修改。

1. 错误信息更改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更改内容** | **需要材料** | **负责更改单位** |
| 姓名 | 派出所出具的同时显示更改前、后信息的证明原件。并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卡复印件等能够体现原名的材料。 |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419） |
| 入学年月、结束学业年月、专业、研究生类别 | 申请学籍异动或咨询所在院系教务老师后办理相关手续。 |
| 政治面貌、研究方向 |  | 所在院系教务老师 |
| 姓名拼音 |  | 研究生在网页自行修改 |

1. 其它

复核信息的同时，研究生应将页面中***出生地、家庭通讯地址、家庭邮政编码***项目信息填写完整、正确，填写完成点击“保存”按钮。

所有预计2016年7月毕业的研究生均应完成“信息核对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完成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无法就业派遣等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 预计2016年7月毕业研究生电子图像采集未拍摄者自行补照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对毕业研究生电子信息采集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统一要求，未按要求参加图像采集者，学历证书将不能在教育部网站上进行有效认证。因此，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图像采集者，务必按以下时间自行补照，逾期不候，责任自负。

预计2016年7月毕业、但未参加上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本年度图像采集的研究生（双证），应于**2016年5月13日前**自行前往指定照相公司补照（请尽早补照，便于数据整理和照片制作的准确性）。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6：00。

补照地点：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4层（宣武门十字路口西南角黑色大楼，北大东门地铁4号线直达，联系电话：63076145）。

价格：每套20元，现场交费。

**注意事项：**

1、拍摄时，**务必携带并出示本人校园卡（或学生证）和身份证，并向工作人员说明为“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电子图像采集”**，补照现场将使用二代身份证采集个人信息（留学生、港澳台生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

2、照片为正面、免冠**证件照**，背景为蓝色，请注意着装颜色（以深色正装为宜）。**务必当场核对确认拍摄效果，后期不予重拍或修改。**

3、确定延期至2017年1月、7月毕业的，不参加。预计提前至2016年7月毕业的同学，须参加。

4、2015年7月以前已参加过图像采集、现预计于2016年7月毕业的同学，以往采集图像已失效，须补照。

5、深圳研究生院目前在北京学习的同学，可在北京补照；目前在深圳学习的同学，可咨询深研院教务处安排补照；目前在京深以外地区者，应在回到北京后尽快到指定地点补照，**不能**在当地分社进行图像采集。

6、研究生院将统一领取照片，无需自行领取。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 2016届毕业班研究生办理与就业相关材料时的常见问题说明

在毕业班研究生的就业过程中，不少同学在办理签约或落户时遇到关于成绩单和学籍异动的问题，现就大家遇到较多的问题明确如下：

**1、办理学籍异动（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交的学籍异动申请需经过审批、数据录入、数据交换等环节才能最终生效，因此，办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每周四上午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的申请，最早于下一个周一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本学期为毕业生办理学籍异动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

1. **就业落户用成绩单**

学校为每位毕业班研究生提供**一份**正式成绩单用于就业签约和落户口，毕业生可在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领取。需要注意的是，就业成绩单原件**每人一份**，仅限于就业落户、签订三方协议时使用。其余所有求职时所用的临时成绩单由各院系自行办理。

研究生毕业时，学校将为每位同学另外提供一份成绩单原件留存备用。

**3、成绩单中关于“免修”“合格”等内容的说明**

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419）领取。

**4、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学习成绩评定表**

由所在院系相关老师（指定一人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填写学生个人信息和成绩评级后，签字，盖院系公章。之后，到研究生院（新太阳学生中心105）盖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

**5、落户用提前毕业、延期证明**

如有需要，至研究生院（新太阳学生中心419）办理。“统招统分证明”可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附毕业生未参加学历证书图像采集情况告知书（模板）

告知书

北京大学院（系、所、中心）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号：）于2016年7月毕/结业。由于未按照《[预计2016年7月毕业研究生学历图像采集通知](https://portal.pku.edu.cn:443/infoPortal/appmanager/myPortal/myDesktop?_nfpb=true&T8600836831169108835127_actionOverride=%2FpageFlows%2Finform%2FQueryNoticeJPF%2FretrieveDetail&_windowLabel=T8600836831169108835127&T8600836831169108835127id=112427&_pageLabel=P1800736831169108339121)》要求参加教育部学历电子图像采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缺少毕业生照片的，不提供网上查询”，由此导致的个人学历证书信息无法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注册、查询、认证及其它相关后果，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我已经完全阅读并了解了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保存

告知书

北京大学院（系、所、中心）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号：）于2016年7月毕/结业。由于未按照《[预计2016年7月毕业研究生学历图像采集通知](https://portal.pku.edu.cn:443/infoPortal/appmanager/myPortal/myDesktop?_nfpb=true&T8600836831169108835127_actionOverride=%2FpageFlows%2Finform%2FQueryNoticeJPF%2FretrieveDetail&_windowLabel=T8600836831169108835127&T8600836831169108835127id=112427&_pageLabel=P1800736831169108339121)》要求参加教育部学历电子图像采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缺少毕业生照片的，不提供网上查询”，由此导致的个人学历证书信息无法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注册、查询、认证及其它相关后果，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我已经完全阅读并了解了上述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份由研究生本人保存

**就业落户用成绩单**

学校为每位毕业班研究生提供一份正式成绩单用于就业签约和落户口，毕业生**可在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领取**。需要注意的是，就业成绩单原件**每人一份**，仅限于就业落户、签订三方协议时使用。其余所有求职时所用的临时成绩单由各院系自行办理。

研究生毕业时，学校将为每位同学另外提供一份成绩单原件留存备用。